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9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9
4.1.3 噪声防治措施.....	9
4.1.4 固废防治措施.....	10
4.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12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验收执行标准.....	17
6.2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监测.....	19
7.2 噪声监测.....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1
8.2 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5 固体废物评价.....	31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10.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3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3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3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3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3
11.验收监测结论.....	34
11.1 废气.....	34
11.2 废水.....	35
11.3 噪声.....	35
11.4 固废.....	35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35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检测报告
- 4、危废协议

1.项目概况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位于盐山县辛霞线与 205 国道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9'12.96"，北纬 37°57'50.82"。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盐山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盐审环表[2020]042 号），项目主体工程为热浸塑钢管生产线 1 条，生产车间 1 座，项目建成后年产热浸塑钢管 30000 吨。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工程竣工调试。2021 年 3 月 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30925MA0F7C5541001P，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4 月开始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0年8月25日）；
- (3) 《检验检测报告》（HBXB(2021)第04029号，2021年4月30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HBXBHY(2021)第04029号，2021年4月30日）；
- (5)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盐山县辛霞线与 205 国道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9'12.96"，北纬 37°57'50.82"。项目北侧为辛霞线，隔路为空地及门市，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厂区内西侧车间为扣件厂，厂区西侧为鑫隆彩钢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25m 的大丰村。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热浸塑钢管生产线 1 条，生产车间 1 座；辅助工程为办公室、仓库等；公用工程为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供热、供气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固废收集贮存设施、降噪措施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设备对比表见表 3.2-2。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一致
企业法人		武大伟	武大伟	一致
建设地点		盐山县辛霞线与 205 国道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	盐山县辛霞线与 205 国道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	一致
工程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一致
生产规模		建筑面积 4000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热浸塑钢管 30000 吨	建筑面积 4000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热浸塑钢管 30000 吨	一致
项目占地		6666.7m ²	6666.7m ²	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3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30 天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线	热浸塑钢管生产线 1 条	热浸塑钢管生产线 1 条	一致
	生产车间	1 座，总建筑面积 2850m ²	1 座，总建筑面积 285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8 间，建筑面积 150m ²	1 座 8 间，建筑面积 150m ²	一致
	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系统	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系统	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致

程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一致
	供气	预热和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近期由 CNG 罐车提供，远期天然气管网建成后由市政管网提供	预热和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近期由 CNG 罐车提供，远期天然气管网建成后由市政管网提供	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	预热、浸塑、固化、修口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预热、浸塑、固化、修口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车间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车间隔声	一致
	固废	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审核结果
1	预热设备	套	1	1	一致
2	固化设备	套	1	1	一致
3	热浸塑设备	套	1	1	一致
4	高频扩口机	台	1	1	一致
5	高频修口机	台	2	2	一致
6	起重机	台	1	1	一致
7	叉车	辆	1	1	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按 20L/人·天计，用水量为 237.6m³/a，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0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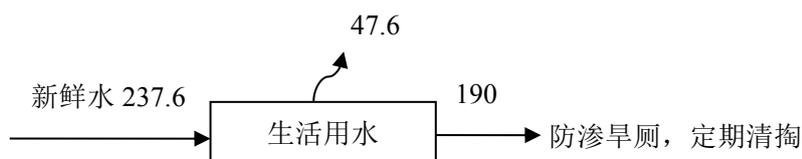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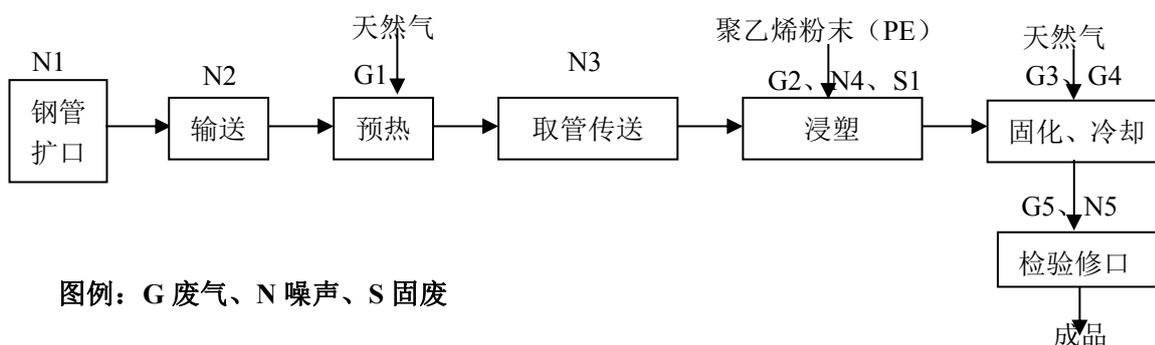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3.4-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扩口：先用全自动管材扩口机将钢管单边扩口。

产污节点：扩口过程产生噪声（N1）。

2、输送：经上料机械将储料平台的待涂钢管转移至预热输送链条，随输送链条经钢管移入预热烤箱内。

产污节点：输送过程产生噪声（N2）。

3、预热：待涂钢管进入预热箱后，经过 20-30min 的时间，将钢管表面加热至 150-260℃，此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

产污节点：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4、接管传送：预热好的钢管由机械手从预热设备快速取出，经行车机构输送至浸塑工序。

产污节点：输送过程产生噪声（N3）。

5、浸塑：本项目采用的浸塑原料为 PE 粉末，钢管放入热浸塑设备中。钢管内部和外壁浸塑同时进行。

产污环节：浸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G2）、噪声（N4）和废塑粉（S1）。

6、固化、冷却：浸塑好的钢管固化，此过程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固化时间 20min，完成固化。自然冷却的钢管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G3），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4），以非甲烷总烃计。

7、检验修口：冷却后需对管道进行检验，管口不符合要求的利用修口机修复，修口过程采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修口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5，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设备噪声（N5）。

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预热、浸塑、固化、修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厂区职工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	
	浸塑工序	废塑粉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	

			位处理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号的生产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进行车间隔声，采取上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北厂界）标准。		

3.5 项目变动情况

无。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预热和固化工序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污节点为热浸塑钢管浸塑、固化、修口工序，上述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见表4.1-1。

表4.1-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文件对比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预热、浸塑、固化、修口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预热、浸塑、固化、修口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一致

(2)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7t/a（0.0088kg/h），颗粒物量为0.2005t/a（0.025kg/h），SO₂量为0.0024t/a（0.0003kg/h），NO_x量为0.0123t/a（0.00155kg/h），经预测，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及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₂、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现场核查，厂区设防渗旱厕，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较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发生变化。

4.1.3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号的生产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进行车间隔声。

经现场巡查，项目泵类均设置减振基础，综上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4.1.4 固废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固废防治措施如下：

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均为粉态物料，回用于生产。

热浸塑钢管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处理。

经现场查看及查阅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对污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实际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评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预热、浸塑、固化、修口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组织	—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和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车间隔声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浸塑过程废塑粉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	与环评要求一致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项目报告表环评单位：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完成环评工作，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1、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预热和固化工序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污节点为热浸塑钢管浸塑、固化、修口工序，上述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颗粒物收集量为1.804t/a（0.228kg/h），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63t/a（0.08kg/h），SO₂收集量为0.0216t/a（0.0027kg/h），NO_x收集量为0.1107t/a（0.014kg/h）；粉尘处理效率为99%，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2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3t/a（0.008kg/h），排放浓度为0.32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0.01804t/a（0.0023kg/h），排放浓度为0.092mg/m³，SO₂排放量为0.0216t/a（0.0027kg/h），排放浓度为0.108mg/m³，NO_x排放量为0.1107t/a（0.014kg/h），排放浓度为0.56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SO₂、NO_x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热处理炉、非金属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 and 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炉窑标准，并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7t/a（0.0088kg/h），颗粒物量为0.2005t/a（0.025kg/h），SO₂量为0.0024t/a（0.0003kg/h），NO_x量为0.0123t/a（0.00155kg/h），经预测，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

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及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本项目应与周围敏感点应有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大丰村 325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19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COD：250mg/L、0.0475t/a，氨氮：20mg/L、0.0038t/a，SS：120mg/L、0.0228t/a，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号的生产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进行车间隔声，采取上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北厂界）标准。

4、固废

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均为粉态物料，回用于生产。

热浸塑钢管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处理。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场处理。

综上所述，以上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主要危险单元为CNG槽车。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释放。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可防控。事故的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水平。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180t/a，NO_x：0.270t/a，颗粒物：3.56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1.88t/a。

3、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分析，符合区域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评价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人群的环境保护意识。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为盐山县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时间2020年8月25日，批复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盐审环表[2020]042号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盐山县辛霞线与205国道交叉口东300米路南,其中起点坐标为东经117°19'12.96",北纬37°57'50.82"。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热浸塑钢管30000吨。本项目已在盐山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盐审批工备字[2020]0042号。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预热、浸塑、固化、修口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离子+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处理措施,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热处理炉、非金属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2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炉窑标准,并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得外排。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4、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浸塑过程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180t/a,NO_x:0.270t/a。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总量排放须控制在总量指标以内。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施工期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 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 ≥ 2 个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和表 3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
	运营期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 kg/h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30 mg/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 1 中热处理炉、非金属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炉窑标准,并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
		颗粒物最终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 kg/h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3 最低去除效率: 70% 排气筒高度: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 2.0 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mg/m^3 SO ₂ : 200 mg/m^3 NO _x : 300 mg/m^3 排气筒高度: 15m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 1 中热处理炉、非金属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炉窑标准,并同时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求
		SO ₂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 _x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营运期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180t/a, NO_x: 0.270t/a, 颗粒物: 3.564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88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该项目废气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预热、浸塑、固化、修口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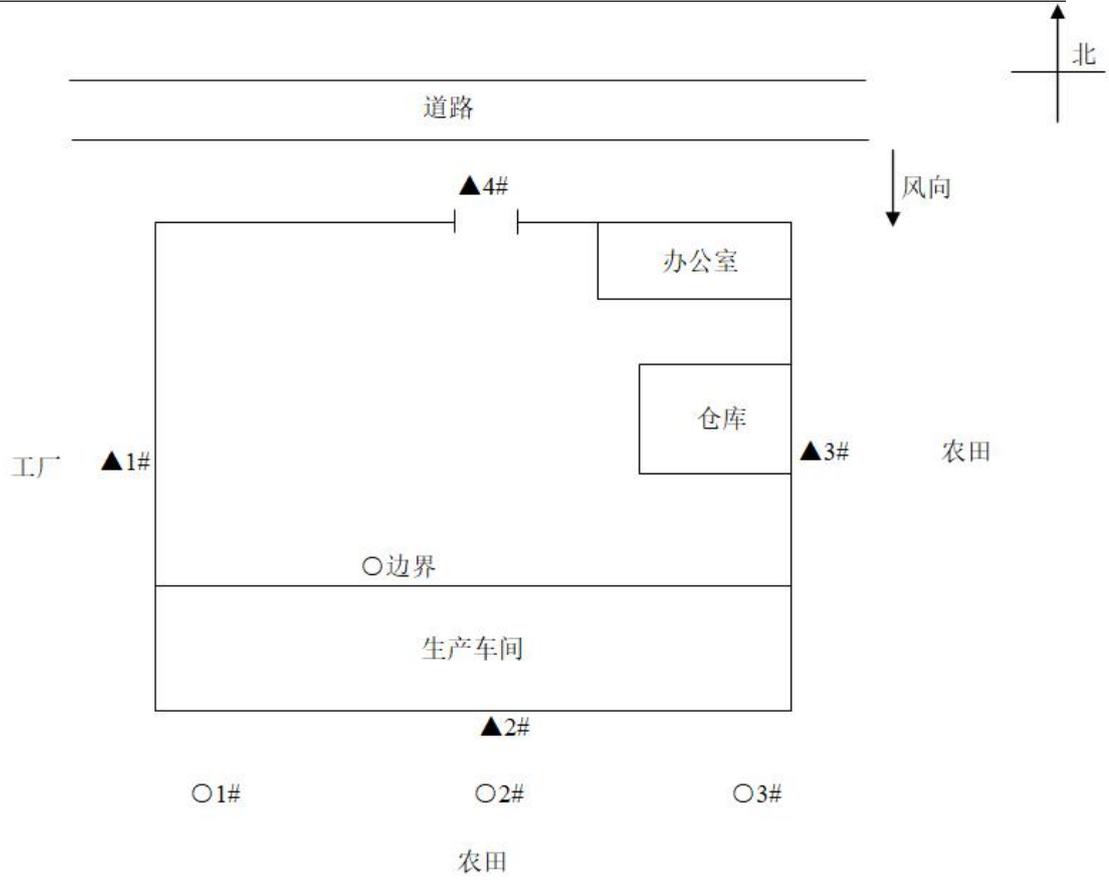
7.2 噪声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及厂区周围环境状况，确定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方案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众瑞 ZR-3520、PM-89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 AI-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众瑞 ZR-3520、PM-88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 AI-01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 恒温恒湿室、 维克 VAC0712A25VW、 PM-85 电子天平、 奥豪斯 EX125DZH、PM-8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 电子天平、菁海 FA2204N、 PM-0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众瑞 ZR-3920、PM-54~56 电子天平、菁海 FA2204N、 PM-05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众瑞 ZR-3920、PM-54~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众瑞 ZR-3920、PM-54~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5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众瑞 ZR-3260、AI-29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37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 AE-33
---	----	---------------------------------	----	--

8.2 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4) 噪声检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4月9日、4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运行负荷均为80%，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4.9	预热、浸塑、固化、修口工序净化器东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4897	4651	4602	4897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49	6.87	7.46	7.4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34	0.03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4.1	181.1	145.8	181.1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57	0.842	0.671	0.842	/	/	/
		预热、浸塑、固化、修口工序净化器西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3758	3604	3802	380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30	5.23	5.80	6.30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22	0.02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4.2	78.2	79.2	84.2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16	0.282	0.301	0.316	/	/	/
		预热、浸塑、固化、修口工序净化器排气筒总出口(高 15 米)	排气量	Nm ³ /h	9264	8096	8547	9264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0	3.08	3.26	3.26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5	0.028	0.028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9.9	50.9	50.6	50.9	70	/	/

			排气量	Nm ³ /h	9264	8096	8547	9264	GB16297-1996 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8	2.8	18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24	0.024	0.51	/	达标
			排气量	Nm ³ /h	9264	8096	8547	9264	DB13/1640-2012表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折算前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折算后二氧化硫浓度	mg/Nm ³	/	/	/	/	200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折算前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5	4	6	6	/	/	/
			折算后氮氧化物浓度	mg/Nm ³	24	25	32	32	30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2	0.051	0.051	/	/	/
2021.4.10	预热、浸塑、固化、修口工序净化器东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5221	5012	4912	522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25	5.90	6.37	6.37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0	0.031	0.033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2.3	120.5	155.1	155.1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43	0.604	0.762	0.762	/	/	/	

		预热、浸塑、 固化、修口工 序净化器 西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3600	3766	3790	3790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3	5.16	5.45	5.4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9	0.021	0.021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0.4	71.1	80.3	90.4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25	0.268	0.304	0.325	/	/	/
布袋除尘器+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	2021.4.10	预热、浸塑、 固化、修口工 序净化器 排气筒总出口 (高 15 米)	排气量	Nm ³ /h	8124	8033	8096	8124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8	3.10	3.28	3.28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7	0.027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9.6	49.2	48.9	49.6	70	/	/
			排气量	Nm ³ /h	8124	8033	8096	8124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6	2.4	2.7	18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19	0.022	0.51	/	达标
			排气量	Nm ³ /h	8124	8033	8096	8124	DB13/1640-2012 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 州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印发《关于工业炉 窑治理的专项实施 方案》的通知	/	/
			折算前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折算后二氧化硫浓度	mg/Nm ³	/	/	/	/	200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折算前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4	4	5	5	/	/	/
			折算后氮氧化物浓度	mg/Nm ³	24	21	24	24	30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40	0.040	/	/	/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时均值	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	2021.4.9	下风向 1#	颗粒物	0.371	0.381	0.403	0.434	/	0.434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无组织标准 标准值：肉眼不可见	达标
		下风向 2#		0.405	0.364	0.421	0.346	/			
		下风向 3#		0.422	0.346	0.387	0.363	/			
		下风向 1#	二氧化硫	0.052	0.052	0.056	0.055	/	0.056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标准值：0.40	达标
		下风向 2#		0.055	0.053	0.055	0.056	/			
		下风向 3#		0.047	0.046	0.054	0.048	/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	0.013	0.042	0.034	0.022	/	0.042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标准值：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18	0.022	0.026	0.026	/			

		下风向 3#		0.036	0.025	0.031	0.030	/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7	0.82	0.77	0.86	/	0.94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2.0	达标
		下风向 2#		0.89	0.85	0.85	0.89	/			
		下风向 3#		0.93	0.85	0.94	0.87	/			
		车间边界		1.28	1.22	1.25	1.32	1.27			
无组织排放	2021.4.10	下风向 1#	颗粒物	0.385	0.376	0.417	0.414	/	0.431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无组织标准 标准值：肉眼不可见	达标
		下风向 2#		0.402	0.376	0.364	0.397	/			
		下风向 3#		0.420	0.393	0.382	0.431	/			
		下风向 1#	二氧化硫	0.047	0.052	0.055	0.048	/	0.055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标准值：0.40	达标
		下风向 2#		0.050	0.049	0.047	0.049	/			
		下风向 3#		0.043	0.050	0.053	0.047	/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	0.024	0.038	0.040	0.038	/	0.040	GB16297-1996	达标

		下风向 2#		0.035	0.037	0.035	0.029	/		表 2 无组织标准 标准值：0.12	
		下风向 3#		0.040	0.040	0.030	0.027	/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8	0.93	0.86	0.93	/	1.00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2.0	达标
		下风向 2#		0.82	0.88	0.92	0.85	/			
		下风向 3#		0.86	0.93	0.87	1.00	/			
		车间边界		1.37	1.35	1.29	1.30	1.33	1.37	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及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4.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20mg/m ³	达标

由表 9.2-1 监测结果可知，由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预热、浸塑、固化、修口工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 15 米）总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2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经计算，该项目预热、浸塑、固化、修口工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8.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3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无组织标准（颗粒物：肉眼不可见）；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5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4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二氧化硫 $\leq 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33\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日期	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 1#	2021.4.9	昼间	58.4	昼间标准值： 60 夜间标准 值：50	达标
		夜间	46.5		达标
	2021.4.10	昼间	55.4		达标
		夜间	44.4		达标
厂界 2#	2021.4.9	昼间	55.9		达标
		夜间	48.1		达标
	2021.4.10	昼间	57.3		达标
		夜间	47.8		达标
厂界 3#	2021.4.9	昼间	57.2	达标	
		夜间	47.2	达标	
	2021.4.10	昼间	55.9	达标	
		夜间	48.4	达标	
厂界 4#	2021.4.9	昼间	62.5	昼间标准值： 70 夜间标准 值：55	达标
		夜间	53.6		达标
	2021.4.10	昼间	62.6		达标
		夜间	53.3		达标

备注：东、西、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由表 9.4-1 监测结果可知，该企业东、西、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5.4~58.4dB(A)，夜间值为：44.4~48.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62.5~62.6dB(A)，夜间值为：53.3~53.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9.5 固体废物评价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

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实测数据计算，年排气量为 3668.5 万立方米，二氧化硫 0.055t/a，氮氧化物 0.220t/a，颗粒物 0.103t/a，非甲烷总烃 0.120t/a。因此满足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180t/a、NO_x: 0.270t/a）的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受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以下为主要监测结论：

11.1 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预热、浸塑、固化、修口工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 15 米)总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2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经计算，该项目预热、浸塑、固化、修口工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8.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3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无组织标准(颗粒物：肉眼不可见)；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5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4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二氧化硫 $\leq 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33\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

1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11.3 噪声

该企业东、西、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5.4~58.4dB(A)，夜间值为：44.4~48.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62.5~62.6dB(A)，夜间值为：53.3~53.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1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180t/a；氮氧化物：0.270t/a；颗粒物：3.56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1.88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055t/a；氮氧化物：0.220t/a；颗粒物：0.10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20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	盐山县辛霞线与 205 国道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						
	行 业 类 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浸塑钢管 30000 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浸塑钢管 30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环评审批部门	盐山县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盐审环表【2020】042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建 设 单 位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300	联 系 电 话	16632754666		环 评 单 位	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 气						3668.5						
	颗粒物		2.8	18			0.103	3.564					
	二氧化硫		ND	200			0.055	0.180					
	氮氧化物		32	300			0.220	0.270					
	非甲烷总烃		3.28	60			0.120	11.88					
	工业固体 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